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13位ISBN编号：9787513015912

10位ISBN编号：7513015910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10出版)

作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2年第3期)》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书籍目录

公告和通知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一七七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9 统计数据 · 13 1985年4月～2012年9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2012年1月～2012年9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1985年4月～2012年9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2012年1月—2012年9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申报程序：（一）制定方案。

符合申报条件的园区应会同所在市知识产权部门按照要求（见附件1）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初步工作方案，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方案论证。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初步方案进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申报园区、所在市知识产权部门应认真研究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对初步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方案。

（三）提出申报。

申报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报，并提交所在省知识产权局的书面推荐函、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方案和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每年4月和10月分两次集中开展评定工作，确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名单，批复试点工作方案。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工作周期为3年。

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对试点园区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确保试点工作方案的实施和落实；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试点工作方案中的任务和目标及《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考核指标》（见附件3）对试点园区进行考核验收。

第九条 通过考核验收的试点园区，可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培育工作，也可以申请开展新一周期其他主题的试点工作。

第三章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评定 第十条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本地区通过考核验收的试点园区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培育工作，培育期不少于1年，培育工作方案应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一次示范园区评定工作，发布示范园区申报通知。

第十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的申报条件：（一）培育工作完成。

园区在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完成示范园区培育工作。

（二）建设环境良好。

园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或园区管委会高度重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工作，具有良好的政策促进体系和高效的管理工作机制。

（三）工作基础扎实。

园区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区考核指标》自测，基本指标分数达到80分以上。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1.园区未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2.园区未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含下属事业单位人数）少于3人。

3.园区财政知识产权专项支出（指园区财政直接划拨给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使用的专项资金；无财政的，考查知识产权经费占园区管理工作经费的比重）占一般预算支出比例低于0.05%。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2年第3期)》的读者对象为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